

合肥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文件

合医管〔2019〕97号

合肥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关于我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实行家庭共济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医保经办机构，各协议医疗机构，各参保人员：

为减轻我市参保人员家庭医药费负担，更好地发挥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的医疗保障作用，根据市医保局、财政局《关于扩大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结余资金支出范围的通知》（合医保发〔2019〕1号，以下简称《通知》）文件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条件

家庭成员特指个人账户提供人（以下简称提供人）的直系亲属，仅包括父亲、母亲、配偶、子女；提供人应为我市城镇职工医保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享受人（以下简称享受人）应为我市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医保或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参保人员，且待遇状

态正常。

二、支付关系

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支付关系可分为城镇职工医保参保人员间共济支付、城镇职工医保与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间共济支付（包括使用本人停保期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资金支付本人处正常参保状态的城乡居民医保医药费用）、城镇职工医保与城镇职工生育保险间的共济支付。

因提供人参保关系转移或注销个人账户被提取的，家庭共济支付关系自动终止。

三、支付关系建立和解除

支付关系建立或解除实行在“合肥医保”微信公众号由提供人自助办理，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直系亲属关系通过提供人承诺方式确认。

四、家庭共济支付范围

家庭共济支付可用于享受人的住院、普通门诊、门诊特殊病、职工生育等政策范围内按规定由个人自付的费用，以及各级医保部门规定的可由个人账户支付的其他费用。

五、家庭共济支付结算

享受人在协议医疗机构进行住院、普通门诊、门诊特殊病、职工生育等医药费用结算以及在协议商业保险公司购买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无个人账户或账户余额不足时，系统将自动

启用已建立共济支付关系的提供人个人账户资金支付符合规定的费用。

六、相关要求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是一项便民利民的制度设计，提供人应认真执行亲属关系承诺确认制度，务必保证直系亲属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因虚假承诺或错误操作，导致的资金损失和其他附带责任，应由承诺人自行承担；1名提供人同一时间可最多与7名直系亲属建立共济支付关系，限定父亲1人、母亲1人、配偶1人、子女4人。各相关医疗机构应做好信息系统改造以及与医保信息系统对接测试工作，完善相关结算流程及结算单据，保证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制度顺利实施。

各县（市）医保经办机构参照以上相关规定及时落实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制度。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个人账户家庭共济操作说明



附件：

个人账户家庭共济操作说明

一、相关术语说明：

支付关系绑定：在直系亲属间建立个人账户提供和接受关系的操作。

被绑定人：提供个人账户的合肥市城镇职工医保参保人员，是支付关系绑定操作的发起人，即“个人账户提供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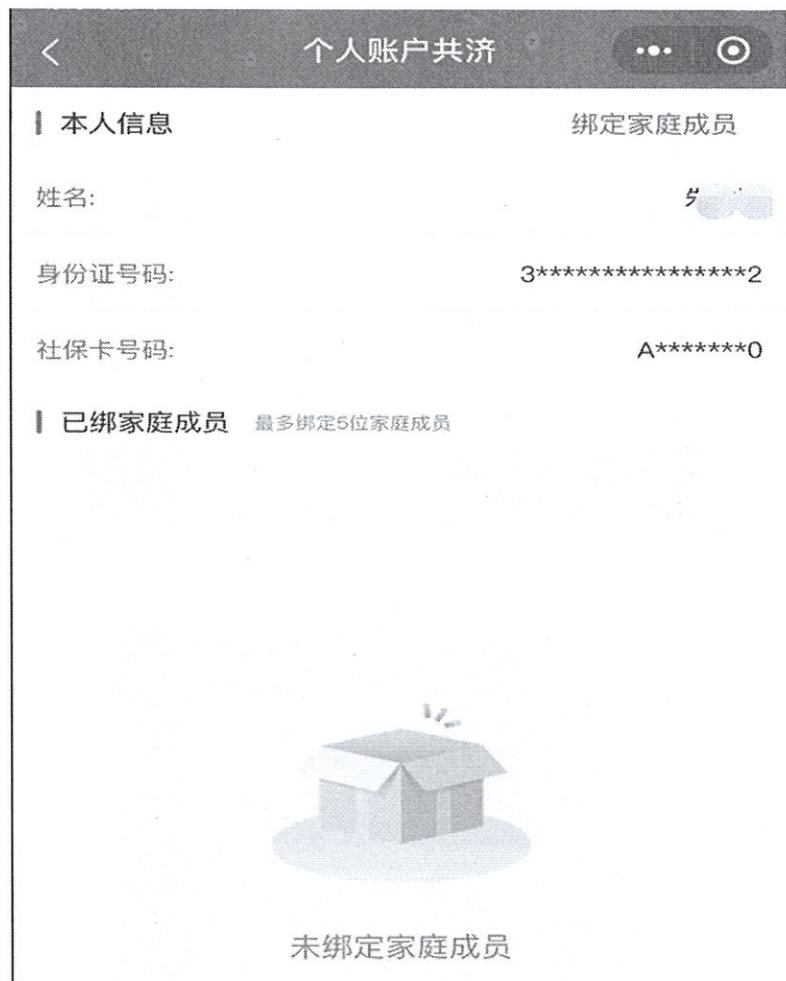
绑定人：接受个人账户的合肥市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医保或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参保人员，与被绑定人应为直系亲属关系，仅指父亲、母亲、配偶、子女，即“个人账户享受人”。

二、支付关系绑定微信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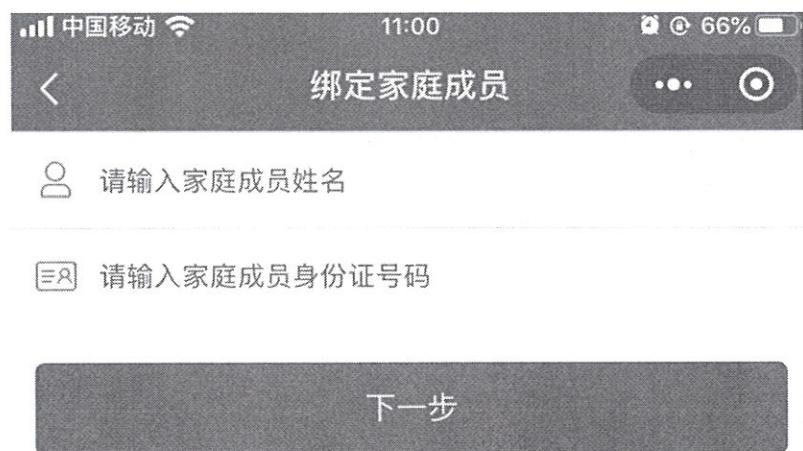
1、登陆“合肥医保”微信公众号，点击个人中心——办事大厅——个人账户共济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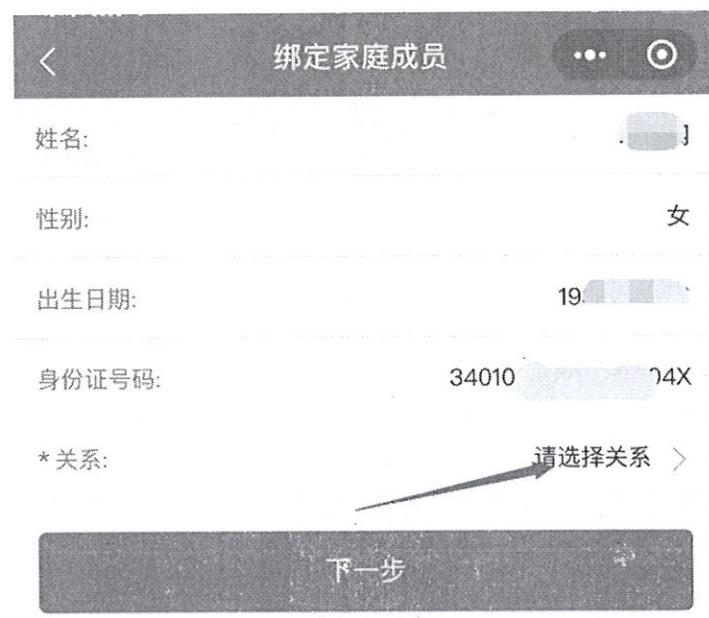
2、进入个人账户共济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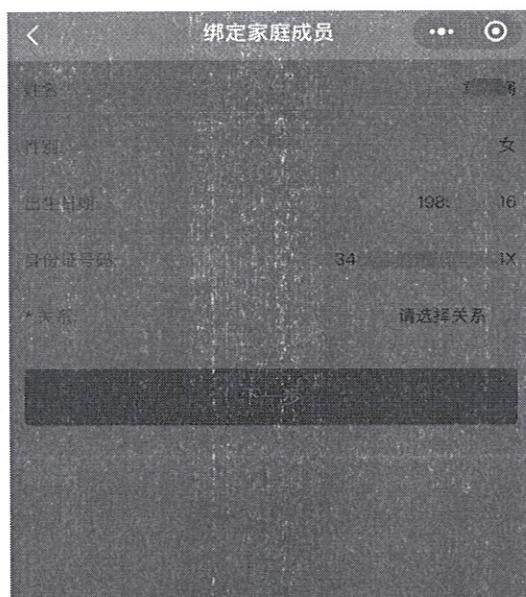
在这个界面，我们可以看到个人的基本信息，点击绑定家庭成员



输入身份证号、姓名、点击下一步，带出绑定人的身份证信息



选择家庭关系



点击确认后弹出医保个人账户亲属支付关系承诺书



承诺书



医保个人账户亲属支付关系”确认承诺书

本人为合肥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根据《关于扩大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结余资金支出范围的通知》（合医保发[2019]1号，见附件，以下简称《通知》）规定，实现使用本人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历年结余资金为本人直系亲属（包括父亲、母亲、配偶、子女，下同）支付符合医保政策的医疗健康费用、购买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现自愿申请在本人与本人直系亲属之间建立“医保个人账户亲属支付关系”。在本界面点击“同意”按钮后，表示本人同意确立上述关系，并作如下承诺：

一、本人已经知晓《通知》相关规定，愿意使用本人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历年结余资金为本人直系亲属支付符合医保政策的医疗健康费用、购买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

二、本人确认在“医保个人账户亲属支付关系”中提供的直系亲属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因信息提供不实或录入错误，导致出现资金损失、违规责任等不良后果，由本人承担；

三、本人愿意承担因虚假承诺所导致的其他责任。

附件《关于扩大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结余资金支出范围的通知》

点击“同意”按钮时，请再次确认亲属信息录入是否正确，以免造成资金损失和违规责任；点击后，表示操作人同意建立“医保个人账户亲属支付关系”。点击查看详细说明

同意

不同意

请认真阅读承诺书，点击同意，再次确认绑定人身份

医保个人账户亲属支付关系”确认承诺书

本人为合肥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根据《关于扩大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结余资金支出范围的通知》（合医保发[2019]1号，见附件，以下简称《通知》）规定，实现使用本人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历年结余资金为本人直系亲属（包括父亲、母亲、配偶、子女，下同）支付符合医保政策的医疗健康费用、购买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现自愿申请在本人与本人直系亲属之间建立“医保个人账户亲属支付关系”。
本人已阅读并理解《关于扩大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结余资金支出范围的通知》，并同意遵守相关规定。

提示

请再次确认绑定章：■■■■■

3401000000000000X，以免造成资金损失和违规责任。点击确定表示本人同意建立医保个人账户亲属支付关系。

取消

确定

附件《关于扩大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结余资金支出范围的通知》

点击“同意”按钮时，请再次确认亲属信息录入是否正确，以免造成资金损失和违规责任。点击后，表示操作人同意建立“医保个人账户亲属支付关系”。点击查看详细说明。

同意

不同意

点击确认以后，关系绑定成功。



三、支付关系解绑微信操作：

进入个人账户共济界面，找到需要解绑的人员信息，点击解绑即可。

四、家庭共济支付结算：

提供人的直系亲属在协议医疗机构进行住院、普通门诊、门诊特殊病、职工生育等医药费用结算以及在协议商业保险公司购买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时，直系亲属无个人账户或账户余额不足时，系统可自动启用已建立共济支付关系的提供人个人账户资金支付符合规定的费用。其中个人账户共济支付金额接口返回参数如下：

1、职工医保 + 市本级居民医保：

(1) 门诊：akc262 返回参数包含共济账户支付金额。

(2) 住院：akc262 返回参数包含共济账户支付金额。

2、四县一市居民医保：

(1) 门诊：familyAccountMoney 返回参数变更用途，现返回共济账

户支付金额。

(2) 住院: currFamilyEnableMoney 返回参数变更用途, 现返回共济账户支付金额。